

证券代码：873461

证券简称：迈威通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文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定《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制定《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825,52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1,825,52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47,65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肖舸及其亲属担任经营者的武汉市青山区米纳科技中心（个体工商户）分别提供资金拆借 80 万元，合计提供拆借资金 16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就拆借资金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关联方已提前归还拆借资金，拆借资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现予以补充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